

增持

----维持

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行业: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



分析师: 洪麟翔

Tel: 021-53686178

E-mail: honglinxiang@shzq.com

SAC 证书编号: S0870518070001

研究助理: 孙克遥

Tel: 021-53686135

E-mail: sunkeyao@shzq.com

SAC 证书编号: S0870118050004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研究/行业动态

平价项目优先保障, 补贴项目全方位竞价

--2019 风电、光伏发电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点评

■ 事件

2019年4月12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9年风电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和《2019年光伏发电建设管理工作方案》三份文件。此次政策继续明确优先建设、保障平价项目, 加速行业市场化发展; 需要补贴的风电、光伏项目, 除户用光伏、扶贫等单独管理以外, 全面实行竞价机制。

■ 事件点评

光伏: 稳中有进总基调保持不变, 政策整体符合预期

➢ 30亿补贴总规模基本敲定, 引入竞价机制拉动装机规模

2019年光伏产业的管理规则如期出现调整。新政策下, 国家能源局将不再设定全年的补贴装机规模, 转而在财政部框定的补贴总量下确定装机规模。

财政部要求, 2019年度安排新建光伏项目补贴预算总额度为30亿元, 其中, 7.5亿元用于户用光伏(折合350万千瓦)、补贴竞价项目按22.5亿元补贴(不含光伏扶贫)总额组织项目建设。除扶贫、户用项目外, 其余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均须采取招标等竞争性配置方式。项目补贴竞价由地方组织申报、国家统一排序。国家能源局将根据修正后的申报补贴项目上网电价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遴选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 将补贴资金优先用于补贴需求下降快、能尽快实现平价的项目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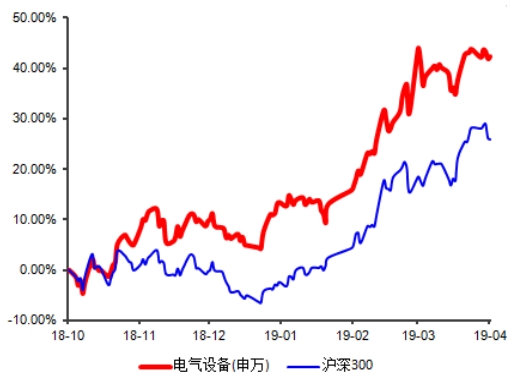
30亿补贴总规模落地, 符合业内的预期。我们也维持之前的判断, 该补贴规模将可以满足约30GW左右的新增装机补贴需求。叠加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平价项目及光伏扶贫项目, 我们保守预计2019年的装机规模将超过40GW, 契合稳中有进的指导思想。

➢ 户用光伏单独管理, 解决“531”遗留问题, 设置“缓冲期”

征求意见稿规定: 文件发布前已建成并网但未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项目, 可向所在地电网企业自愿申报, 并以当地备案机关和电网企业按本通知规定进行联合审核、确认项目进入补贴名单的时点为补贴计算起点, 并按该时点对应的度电补贴标准享受国家补贴政策。该规定明确户用光伏在去年5月31日后并网未纳入国家补贴规模的, 可以申报2019年额度。

征求意见稿要求: 省级电网企业每月10日前对外公布上月新增并网和当年累计新增并网的户用光伏装机容量及项目名单。当截止上月

近6个月新能源发电指数与沪深300比较



报告编号: SKY—Policy1902

首次报告日期:

底的当年累计新增并网装机容量超过当年可安排的新增项目年度装机总量时，当月最后一天为本年度可享受国家补贴政策的户用光伏并网截止时间。此项规定为户用光伏装机设置了 20 天的缓冲期，促使更多的户用光伏项目纳入补贴。

风电：平价项目先行，海上风电强调稳妥有序

➤ **电力送出和消纳为先行条件，优先保障平价、低价项目**

征求意见稿明确：各类拟新建风电项目均应以落实项目电力送出和消纳为前提条件。在消纳能力受限省级区域或跨省区输电通道配置集中式风电项目，按度电补贴最小化原则进行消纳能力分配。2018 年或以前年度已核准或已配置的风电项目，如项目单位承诺转为平价上网项目，按第一类优先级配置；2019 年度新建平价上网项目按第二类优先级配置。同时，征求意见稿还提出，需要国家补贴的集中式风电项目全部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配置，但是在开展平价上网风电项目论证和确定 2019 年度第一批平价上网风电项目名单之前，各地区暂不组织有国家补贴的风电项目的竞争配置工作。

➤ **陆上规模若超规划将暂停新增核准，存量废止机制或助力抢装**

征求意见稿要求：2018 年底前已并网和已核准建设的风电项目（扣除应废止或其他原因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总规模已超过本省级区域 2020 年规划并网目标的，除平价上网风电项目外，暂停新增陆上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我们判断，总规模已超过规划的地区将暂停新增装机核准，但已核准尚未并网的项目还可以继续建设。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已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两年内未投产并网的，需按照并网年份标杆价格上限重新参与市场竞价。预计存量项目将加速开工建设节奏，行业或将呈现抢装行情。根据行业内粗略统计，国内已核准未并网风电项目 80-100GW，这些项目会是未来两年新增并网装机的主要来源，也是驱动行业抢装行情的主要动力。

➤ **海上项目遵循有序稳妥原则，参与竞争配置确定电价**

政策明确提出：2018 年度未通过竞争方式进入国家补贴范围并确定上网电价的海上风电项目，其核准文件不能作为享受国家补贴的依据。在《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47 号）发布之日前获得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在本次通知发布前未办齐开工前手续的，均参加竞争配置并通过竞争确定上网电价。为了享受 0.85 元/kwh 的高电价，广东、江苏等沿海省份加速海上风电核准进度，给补贴发放带来较大压力。此番政策调整有望促使海上风电有序稳步发展，缓解补贴压力。

➤ **竞争要素确定，电价权重不低于 40%**

征求意见稿明确，在总量控制、消纳保障的条件下，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下，对集中式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项目通过竞争配置方式组织建设。对于已确定投资主体的项目，能源局设置的参考竞争要素主要包括企业能力（20%）、设备先进型（5%）、技术方案（10%）、已开展前期工作（15%）、接入消纳条件（10%）以及申报电价（40%）。各地区可酌情调整配置，但**要求电价权重不得低于40%**。以电价为核心指标，方向明确，有利于促进企业降本，积极推进平价。

■ 投资建议

我们建议继续关注市占率高、成本优势明显的硅片龙头企业，如隆基股份、中环股份，逆变器龙头企业阳光电源，以及风电整机及材料龙头企业。

■ 风险提示

行业政策继续调整，产业链价格波动超预期，项目建设进展不及预期。

分析师承诺

洪麟翔 孙克遥

本人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的研究观点。此外，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义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谨慎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10%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义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行业指数将强于基准指数 5%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将介于基准指数±5%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行业指数将弱于基准指数 5%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条款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任何人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版权归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和免责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